



广顺小贷

NEEQ :832336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UN MICROFINANCE



年度报告

2016

致 投 资 者 的 信

亲爱的投资者：

您好！

伴随着 2017 年的新年钟声，广顺小贷和大家一起携手开始了新的一年。或许您已经成为了广顺小贷的投资者，或许您还正在观望中慢慢了解广顺小贷。在此，我都希望与您一起见证广顺小贷的成长，一起分享我们的理念、未来和发展方向。

2016 年，虽然对我们企业存在诸多不利因素，但公司仍处于稳步发展的阶段，我们在风雨中成长，在成长中变得更为坚强。

成为公众公司后，我们面临更多的是来自社会各界的关注与监督，但无论市场如何变化，我们从未停止过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努力。广顺小贷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客户、个体工商户及个人，我们在为他们提供资金的同时，更关注他们未来生存、成长和发展的的问题，他们的成功也是我们的成功。同时我们始终把企业的发展和投资人的利益放在首位，我们会始终坚持我们的梦想，坚持诚信、专业、高效、共赢的企业理念，坚持公平、透明、高效的公司治理原则。

相对于企业的快速发展，我们看重的是长久，坚持长期发展规划，建立一个健康、可持续增长的企业是我们共同的愿望，也只有这样才能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此刻只想说“感谢”二字，感谢所有投资人对广顺小贷的信任，感谢监管部门对广顺小贷的支持，感谢股转系统为我们提供这么好的一个平台。未来我们会更加努力，一如既往地与客户共同发展。新的一年，我们期待着您以及更多的投资者加入，愿我们共同携手走过见证百年广顺的辉煌，相信您的选择，广顺小贷一定能够为您带来持久稳定的投资收益。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融资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顺小贷	指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天鹅娱乐	指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黑天鹅集团	指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金融办、省金融办	指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省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指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 号）
《最新监管政策》	指	《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扩大业务范围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黑金办发[2016]13 号）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最近一次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134 号《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黑龙江省辖区内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受黑龙江省金融办监管，同时公司业务开展需遵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之规定。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向各省市金融办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在未来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这些变动可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带来的较大影响。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一直在变更、修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政策去做调整，会很容易引发一些法律风险。
2、小额贷款业务借款人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为 14.73%，与上年度相比，下降 7.29%，抵御风险能力在逐步增强。小贷公司的客户群体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较高，经营规模相对有限，营业利润不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等问题，抗风险能力较差。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上述企业和个人更容易受到冲击，风险波动性更大。因此，公司面临更多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3、共同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38.175%的股份，其中曹滨顺为公司董事长，王洪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共同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只开展了小额贷款业务，营业范围载明的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和企业财务顾问业务未实际开展。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业务模式较为单一，这种单一的业务模式不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已经健全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在 2016 年国内经济运行下行压力持续增加的大环境影响下，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有待于在新的经济环境中进行检验。另外，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公司员工对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
6、公司业务所在区域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对哈尔滨市展开，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如果哈尔滨地区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资金有效需求发生变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均可能出现信贷客户违约率大幅度上升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7、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贷款利率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已下调至 4.35%。公司主要参照一年期贷款利率制定公司的贷款利率政策，2016 年公司发放贷款平均年利率 17.92%。依据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利率水平在 0.9-4 倍之间，如果未来人民银行持续降息，将影响公司收入，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8、第一大股东的限制	根据 2015 年 5 月 21 日，黑龙江省金融办最新监管政策文件第二条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的规定，（一）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第一大股东要符合《省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第 2 号——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的有关规定》（黑金办发[2014]6 号）等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先行报省金融办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股权变更交易。（二）在满足第（一）条规定下，挂牌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转让、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其它方式证券融资和股权激励，其股东资格、股权设置不受《省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第 2 号——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的有关规定》（黑金办发[2014]6 号）等有关规定限制，不需事前报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对第一大股东的严格限制影响后续有实力自然人投资者的进入。
9、客户行业分布集中的风险及个人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仍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

客户较多的风险	建筑装饰业和住宿餐饮业，以上行业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58.80%、10.90%、6.87%。若业务集中的批发与零售行业出现较大衰退，会导致公司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SHUN MICROFINANCE
证券简称	广顺小贷
证券代码	832336
法定代表人	王洪力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四道街 55 号七楼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西区民生尚都小区 B28 栋 10 号门市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红伟、李晖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时晨光
电话	0451-51663910
传真	0451-82303075
电子邮箱	guangshunvip@163.com
公司网址	www.hrbgsx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西区民生尚都小区 B28 栋 10 号门市 15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4-22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和企业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301006968029836（1-1）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2301006968029836（1-1）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06968029836（1-1）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9,566,286.66	50,075,884.56	-1.02%
毛利率%	84.13%	72.8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74,654.65	29,082,643.69	6.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29,279.11	26,502,643.69	1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52%	11.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4%	10.30%	-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5	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8,964,075.46	306,251,412.42	-5.64%
负债总计	5,027,556.60	28,189,548.22	-82.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936,518.86	278,061,864.20	2.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1.39	2.16%
资产负债率%	1.74%	9.21%	-
流动比率	41.58	10.61	-
利息保障倍数	23.16	20.81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4,248.71	6,391,312.8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64%	10.6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2%	31.73%	-
净利润增长率%	6.16%	31.4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2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624.46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624.4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金融业的货币金融服务企业，拥有黑龙江省金融办批准的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代理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和企业财务顾问业务。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对信贷市场有着深入的了解，且工作作风严谨，对市场风险防范和判断能力较强。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小额、分散为原则，向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自然人、农户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收入来源是贷款利息收入，其收入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公司融资比例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任何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发展平稳。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一）财务运营情况

1、2016 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 4,956.62 万元，较 2015 同比下降 1.02%，利润总额 4,164.50 万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6.60%，实现净利润 3,087.46 万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6.16%，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小幅下降，因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后，后 8 个月的收入体现的是不含税收入所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在今年费用下降了 123 万元，税金及附加下降了 166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下降了 135.40 万元，因此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42 万元，较 2015 年有大幅增长，原因是 2016 年贷款发放与收回的差额较 2015 年下降 4,320 万元，因此增加了现金流量净额 4,320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 2015 年增加 232 万元，而现金流入少 83 万元，以上原因导致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4,469 万元。

（二）业务运营情况

1、2016 年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90 笔，发放贷款 27,615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84 笔，收回贷款 29,155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发放金额		贷款收回金额		增减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放增减	收回增减
企业	11,940	28,110	15,810	27,700	-57.52%	-42.92%

自然人	14,040	12,980	12,430	11,500	8.17%	8.09%
农户	1,635	890	915	0	83.7%	-
合计	27,615	41,980	29,155	39,200	-34.22%	-25.63%

	贷款发放笔数		贷款收回笔数		增减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放增减	收回增减
企业	22	40	26	33	-45%	-21.21%
自然人	58	52	52	49	11.54%	6.12%
农户	10	5	6	0	100%	-
合计	90	97	84	82	-7.22%	2.44%

贷款累计发放、收回下降幅度较大是企业客户，主要原因有：一、有二户建材生产企业因政府规划拆迁停产，贷款提前收回，仅此原因导致我公司 2016 年贷款发放收回金额均减少 2,500 万元。二、某民营高科技企业，也是我们的优质客户，几年来累计发放贷款 7,870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今年以来该企业得益于银行扶持科技企业贷款政策，拓宽了银行融资渠道，因此与上年同期相比该企业的贷款发放、收回金额分别减少 1,000 万元、700 万元。三、为防控系统性风险，紧缩了不成熟商业区域的贷款，位于哈尔滨市哈西经济开发区的一品茶城，是一所大型的茶叶批发商城，同时还经营古玩字画城、餐饮一条街等，投入使用初期我们开发部分贷款客户，贷款于 2015 年初陆续放出，但该区域经济发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贷款已于 2015 年 7 月份陆续收回，总金额在 7,800 万元，此原因加大了上年同期贷款发放和收回的金额。四、有两笔 1,000 万元贷款办理了展期，到期日均为 2016 年，对 2016 年的贷款发放收回金额产生影响。以上诸因素导致 2016 年贷款发放收回额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加大。

2、2016 年 12 月末贷款余额 28,52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末的 30,060 万元减少 1,540 万元，下降 5.12%。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9,566,286.66	-1.02%	-	50,075,884.56	31.73%	-
营业成本	7,866,617.28	-42.11%	15.87%	13,589,162.75	59.81%	27.14%
毛利率	84.13%	-	-	72.87%	-	-
管理费用	7,967,867.71	-13.36%	16.08%	9,196,781.41	32.21%	18.37%
销售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营业利润	41,699,669.38	14.29%	84.14%	36,486,721.81	23.64%	72.87%
营业外收入	-	-	-	2,580,000.00	-	5.16%
营业外支出	54,624.46	-	0.11%	-	-	-
净利润	30,874,654.65	6.16%	62.30%	29,082,643.69	31.42%	58.0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此处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净额。营业成本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42.11%，主要是以下几个项目：1、税金及附加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66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全国开始实行营改增，而增值税科目不通过税金及附加结算 2、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35.40 万元，原因是 2015 年有 3000

万元是关注类贷款,当年已按五级分类标准多提了 4%的贷款损失准备 120 万元,2016 年末贷款余额比 2015 年末贷款余额减少了 1540 万元,因此冲回贷款损失准备金 15.40 万元。3、管理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23 万元,其中中介费用减少 101 万元,因为 2015 年刚挂牌上市,按合同需要支付中介机构余额,而 2016 年只需正常支付券商督导费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差旅费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20.7 万元,因为公司 2015 年挂牌,挂牌当年参与的培训和其他社会活动较多所致;2016 年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人员工资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0.2 万元,宣传费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4.7 万元,办公费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3 万元,招待费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2.5 万,折旧费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5.5 万元,因为在 2015 年 4 月和 6 月分别购置固定资产后当年提折旧不是满年提,而 2016 年全年满提,因此增加 5.5 万元。税费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34.3 万元,原因是租赁房屋代开发票税费优惠政策取消,同样租金开票较去年增加税费 34.3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1,445,869.99	7,866,617.28	52,047,551.23	13,589,162.7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51,445,869.99	7,866,617.28	52,047,551.23	13,589,162.75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收入	51,445,869.99	100.00%	52,047,551.23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利息收入无重大变化。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4,248.71	6,391,31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5,68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3,749.99	-1,977,083.33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了 4,469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贷款发放与收回的差额较 2015 年的下降 4,320 万元,因此增加了现金流量净额 4,320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 2015 年增加 232 万元,而现金流入少 83 万元,以上原因导致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4,46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371 万元,因为 2016 年末发生任何的投资活动,而 2015 年进行了固定资产购置活动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了 5,000 万元,原因在于 2016 年归还国开行贷款 2,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2,500 万元所致。2016 年公司净利润 3087.4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 5108.42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折旧与摊销额 118.34 万元、贷款资产波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83.20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净利润可以直接用于发放贷款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哈尔滨市松北区明明铁艺厂	2,299,479.25	4.47%	否
2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顺家电经销部	2,287,285.57	4.45%	否

3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玖家电经销部	2,279,710.07	4.43%	否
4	哈尔滨市道里区光辉服装批发部	2,249,883.96	4.37%	否
5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兴家电经销部	2,081,410.36	4.05%	否
合计		11,197,769.21	21.77%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	-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研发情况：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3,956.94	-77.69%	0.08%	1,093,458.22	176.89%	0.36%	-0.28%
应收账款	-	-	-	-	-	-	-
存货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777,053.43	-28.93%	0.96%	3,907,226.15	208.37%	1.28%	-0.32%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88,964,075.46	-5.64%	-	306,251,412.42	10.69%	-	-16.3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77.69%，原因是偿还贷款和股东分红所致。固定资产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28.93%，原因是正常折旧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今天的中国有着全球最大的中小微企业市场，但融资难一直是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因素，将把小贷金融服务极大地延伸到这一领域是今后的朝阳发展趋势。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的数据显示，中国小额贷款行业贷款余额从 2010 年的不到 2000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9000 多亿元，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从 2010 年 19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近 200 亿元，但仍不能满足客户（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融资需求，小额贷款公司的下游贷款需求旺盛。小额贷款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因素都决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小贷行业刚刚进入成长期，市场规模占金融机构的比例较低，未来市场发展前景生机无限。但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探索阶段，小贷公司的定位模糊制约了小贷公司整体行业的发展。小贷公司目前因受区域性经营的影响，外部环境对小贷公司的影响除来源于国家宏观政策外，更多地受到当地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的影响，监管强度和力度也比较大，如对全省小贷公司开展评级的监管、贷款利率的监管、融资杠杆的监管、贷款不良率的监管等等，特别是小贷公司不能跨区域经营、贷款利率的限制，对提高小贷公司的赢利能力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竞争优势分析

1. 品牌竞争地位优势。公司在 2010 年至 2015 年连续 6 年获得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颁发的“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 100 强”，2011 年至 2015 年连续 5 年获得“黑龙江省优秀小额贷款公司”，2016 年 12 月入选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审议通过的“全国优秀小额贷款公司”名单。公司是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协会会长单位。公司在经营理念、发展策略、风险控制等各个方面，在黑龙江省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尤其是公司挂牌后，成为小贷公司进军国内资本市场的先行者，形成了区域性的品牌效应，至少在哈尔滨市范围内具有了更高的影响力。

2. 资金规模优势。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2 亿元，是黑龙江省注册资本最大的小额贷款公司之一，因品牌优势，相对其他小贷公司而言，融资能力优于同行业小贷公司。

3. 风险控制优势。小贷公司作为主流金融体系之外的有益补充，严把风险关是公司重中之重。公司坚持完善内控机制，从制度、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等环节上加强风险控制，创建符合自身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立由审贷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作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从业务受理、尽职调查、项目评审、合同签订到贷后管理及催收的完整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设立风险预警标准，经营至今始终保持贷款不良率为“零”的水平。

4. 客户群体优势。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哈尔滨地区具有较强的人脉关系，在信贷客户的选择上具有较强的优势，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的降低了市场风险。

5. 员工忠诚度优势。企业文化再造是推动企业前进的源动力，企业文化是核心竞争力；产品创新、市场创新、企业制度创新首先来源于管理思想和企业文化的创新，衡量一个企业的企业文化是否健康，就是要看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是否最大可能地把精力和智慧用在工作上。公司的人员稳定、忠诚度高，有效的降低了道德风险。这种良好的企业文化使公司在小额贷款行业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五）持续经营评价

2016 年面临宏观经济持续下滑等诸多不利因素，但公司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管理核心的发展策略，公司在销售收入、净利润、不良贷款率等重要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放贷款的客户群体、行业分布、发放贷款的平均利率保持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保持稳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扶贫工作，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6 年公司为三农客户累计发放贷款 1,635 万元。而且公司董事长曹滨顺作为哈尔滨市道外区政协副主席，在政协的扶贫工作中被黑龙江省延寿县延河镇的延河村和新兴村聘任为名誉村委会主任，这两个村由曹滨顺牵头作为精准扶贫的帮扶对象，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给予两个村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七）自愿披露

1、中国银监会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该法规总计七条指导意见，具体构成如下：

第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第七条	其他

该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后的日常监管主要集中在第三、四、五条，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日常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规定。

2、黑龙江省金融办监管政策

黑龙江省金融办主要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08〕68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号）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黑政办发〔2008〕68号文自2008年12月26日起实施，至2011年7月24日止废止；黑政办发〔2011〕31号文自2011年7月25日开始实施。2015年5月21日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债权融资及设立子公司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黑金办发〔2015〕11号）文件。2016年2月24日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了《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扩大业务范围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黑金办发〔2016〕13号）文件。

除以上法律法规外，黑龙江省金融办颁发了《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暂行办法》（黑金办发〔2010〕4号），要求小额贷款公司须在每月10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财务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利率执行情况、不良贷款情况等报表；黑龙江省金融办及其他监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内小贷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3、公司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监管要求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号）等文件的监管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1）资金来源监管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融入资金来源情况统计如下：

时间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资本净额 (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 重(%)
2016年	国家开发银行	2,500	2014.12.15-2016.12.14	7.80%	28,393.65	8.80%

报告期内，公司融入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4日到期，报告期末融资余额为零。

（2）资金运用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

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 GDP 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2016 年，公司新增贷款中贷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所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
1	哈尔滨市道里区光辉服装批发部	2016.12.28-2018.12.28	900	3.2%
2	哈尔滨市道里区合合电脑软件开发服务部	2016.09.06-2017.09.06	820	2.9%
3	哈尔滨市香坊区龙腾五金经销部	2016.11.22-2018.11.21	800	2.8%
4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玖家店经销部	2016.11.29-2018.09.28	700	2.5%
5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顺家店经销部	2016.11.29-2018.10.29	650	2.3%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均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贷款利率监管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 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至 4 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贷款的年最高贷款利率、年最低贷款利率、年平均贷款利率如下：

时间	最高贷款利率	最低贷款利率	平均贷款利率	银行基准利率（注 1）
2016 年 1-12 月	18.00%	15.60%	17.92%	4.35%

注 1：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含）贷款利率为 4.35%。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贷款利率最高 18.00%（二年期），最低 15.60%，均在同期银行基准利率的 0.9-4 倍的区间内，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风险控制指标监督管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第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贷款五级分类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正常类	285,200,000.00	100	2,852,000.00	100
关注类	0	0	0	0
次级类	0	0	0	0
可疑类	0	0	0	0

损失类	0	0	0	0
合计	285,200,000.00	100.00	2,852,000.00	100.00

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如下表：

年份	2016 年 1-12 月
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2,852,000.00
不良贷款（万元）	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

（5）关联交易监管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号）中第五条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指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发放贷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上述规定发放贷款。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等对关联方的界定范围，公司没有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6）经营区域监管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号）中第六条规定：“设立在市（地）城区的小额贷款公司应主要面向市（地）城区开展业务，设立在县（市）的小额贷款公司应主要面向县（市）开展业务。”

根据 2015 年 5 月 21 日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债权融资及设立子公司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黑金办发[2015]11号）文件，规定允许挂牌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独资的方式在注册地所在市（地）以外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因此如果公司按规定设立子公司则不受经营区域监管的限制。公司发放贷款客户区域对比：

2016 年 1-12 月份		2015 年 1-12 月份	
哈尔滨市地区	非哈尔滨市地区	哈尔滨市地区	非哈尔滨市地区
100%	0%	100%	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省金融办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在政策允许的区域开展业务。

（7）股东持股比例、股东间关联关系的监管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号）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股本总额的 4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5%”；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股东的法人代表不得以自然人身份出资入股，企业股东的法人代表与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得具有夫妻、父母子女关联关系。”

根据 2015 年 5 月 21 日黑龙江省金融办下发《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债权融资及设立子公司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黑金办发[2015]11号）文件，第二条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的规定，（一）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第一大股东要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号）、《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第 2 号——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的有关规定》（黑金办发[2014]6号）等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先行报省金融办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股

权变更交易。在满足第（一）条规定下，挂牌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转让、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其它方式证券融资和股权激励，其股东资格、股权设置不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1]31号）、《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第2号——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的有关规定》（黑金办发[2014]6号）等有关规定限制，不需事先报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其它股东持股比例、股东间关联关系符合监管要求。

（8）对发起人或出资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处置的监管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1]31号）中第二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之日起满1年且年度考核综合评级达到条件，可向绩优企业转让。除此之外，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或出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5年5月21日颁发了“关于印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债权融资及设立子公司相关监管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该文件解除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特别限制，明确规定了黑龙江辖区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制从《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解除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25%的限售，并对监事买入的股份进行了75%的限售，对离职监事持有的股份进行了全部限售，符合监管要求。

（9）现金管理和现金交易监管

报告期内无现金收息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的支持

2008年以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规范和鼓励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给小额贷款公司一个合法的地位，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转型都释放出了积极的信号。2014年5月银监会连同中国人民银行，向各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对融资限制、业务范围、监管细则等细节方面可能会做出对小额贷款公司更为有利的政策支持。2015年和2016年省金融办也针对新三板挂牌的小贷公司下发了最新的监管政策，是公司发展的重大利好。

2、融资需求旺盛

我国的中小企业数量巨大，融资需求旺盛，但是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一直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因素。众多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不久其注册资本就全部被贷走，但仍不能满足客户（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融资需求，我国小额贷款公司面对的下游贷款需求旺盛。

3、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小额贷款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等因素都决定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小额贷款行业还刚刚进入成长期，市场规模占金融机构的比例较低，未来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成为一家综合性的投融资管理公司。公司拟在做好主营业务小额贷款的同时，不断扩张业务种类，打造债权融资的全产业链服务机构。

1、借助于黑龙江省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区域业务范围放开的政策红利，公司逐步将小额贷款业务扩展至全省范围内。

2、利用公司现有的品牌和客户优势，适时建立互联网金融平台。

3、多元化投资，不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稳步健康发展的实力。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措施，在业务上从营销入手、稳中求进；在经营策略上，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要加强对新型融资模式、服务手段、信贷产品及抵押方式的研发，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在业务营销上，首先根据小贷公司客户群体的特殊性，对应新的经济形势，对处于成熟期、经营模式稳定、经济效益较好的中、小微企业，要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在加强对借款人借款用途、账户资金流水状况、第一还款来源确认等环节认真审查的基础上，在保证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针对中、小微企业不同特点尝试推行不同的信贷模式。尝试将大型生产设备、生产线作为抵押物的贷款模式，扩大抵押物范围，切实为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二是公司通过诚信经营，提高盈利水平，壮大资本规模，使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机遇和风险并存经济形势下，我们要为哈尔滨市地方经济繁荣发展做贡献。地方经济是小贷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要追随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在地方经济领域中寻找商机，发展客户群体，赢得市场，赢得客户，使公司进入持续发展的快车道。

三是通过引进、吸收先进的信息化风险控制手段，不断提升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和经营效率。结合我公司首批被人民银行批准纳入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优势，建立和完善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评级和授信制度，将先进的信息化风险控制手段贯穿到风险控制的全过程，逐步减少手工审验流程，提升公司服务众多小微客户的能力，提高经营效率。

四是不断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为加强对外融资功能。

（四）不确定性因素

受各种法律法规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相对单一，只能依靠自有资金发放贷款。面对旺盛的贷款需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自有资金都十分短缺，使得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限制。

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客户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没有资产保证，抗风险能力较差。在每一笔具体业务中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时刻存在。确定贷款对象的成本较高、难度系数大，一般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分析技术难以得到理想的审查结果，这就需要小额贷款公司承担了较高的审核成本，对公司实现中长期规划和短期经营计划带来了不确定性。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小贷业务经营风险日益凸显，因而把握贷款风险，确保信贷资产安全，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在业务操作中，把贷款风险控制放在首位。但对于小额贷款公司来说仍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黑龙江省辖区内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受黑龙江省金融办监管，同时公司业务开展需遵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之规定。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向各省市金融办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在未来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这些变动可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带来的较大影响。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一直在变更、修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政策去做调整，会很容易引发一些法律风险。

（二）小额贷款业务借款人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为 14.73%，与上年度相比，下降 7.29%，抵御风险能力在逐步增强。小贷公司的客户群体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较高，经营规模相对有限，营业利润不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等问题，抗风险能力较差。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上述企业和个人更容易受到冲击，风险波动性更大。因此，公司面临更

多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三）共同控制人的控制不当的风险

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38.175%的股份，其中曹滨顺为公司董事长，王洪力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共同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公司只开展了小额贷款业务，营业范围载明的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和企业财务顾问业务未实际开展。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业务模式较为单一，这种单一的业务模式不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已经健全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在 2016 年国内经济运行下行压力持续增加的大环境影响下，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有待于在新的经济环境中进行检验。另外，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公司员工对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

（六）公司业务所在区域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对哈尔滨市展开，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发展状况，如果哈尔滨地区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资金有效需求发生变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均可能出现信贷客户违约率大幅度上升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受《黑龙江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限制，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面对哈尔滨市，大部分收入来自哈尔滨地区，如果哈尔滨地区乃至黑龙江省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哈尔滨地区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导致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公司一直关注黑龙江省经济和信用环境，加强风险控制和贷后检查力度，降低业务在地域上集中的风险。

（七）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贷款利率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已下调至 4.35%。公司主要参照一年期贷款利率制定公司的贷款利率政策，2016 年公司发放贷款平均年利率 17.92%。依据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利率水平在 0.9-4 倍之间，如果未来人民银行持续降息，将影响公司收入，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第一大股东的限制

根据 2015 年 5 月 21 日，黑龙江省金融办最新监管政策文件第二条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变更的规定，（一）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第一大股东要符合《省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第 2 号——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的有关规定》（黑金办发[2014]6 号）等规定，并应按有关规定先行报省金融办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股权变更交易。（二）在满足第（一）条规定下，挂牌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转让、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其它方式证券融资和股权激励，其股东资格、股权设置不受《省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指引第 2 号——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的有关规定》（黑金办发[2014]6 号）等有关规定限制，不需事前报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对第一大股东的严格限制影响后续有实力自然人投资者的进入。

（九）客户行业分布集中的风险及个人客户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仍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建筑装饰业和住宿餐饮业，以上行业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58.80%、10.90%、6.87%。若业务集中的批发与零售行业出现较大衰退，会导致公司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1、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 5,144.58 万元，较 2015 年同比下降了 1.15%，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100%。

(2) 按不同贷款金额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2015 年、2016 年公司按 100 万以内、100-300 万、300-500 万、500 万以上的发放贷款获取的利息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万元)	占比	利息收入 (万元)	占比
500 万及以上	3,087.73	59.33%	2,162.07	42.04%
300 万(含)-500 万	614.97	11.81%	1,268.83	24.66%
101 万-300 万	1,353.9	26.02%	1,626.71	31.62%
100 万及以下	148.15	2.85%	86.97	1.68%
合计	5,204.75	100.00%	5,144.58	100.00%

说明：本节所统计的利息收入，是公司发放贷款获取的利息收入，而非公司财务报告载明的利息净收入，下同。

(3) 按不同贷款期限划分的利息收入结构

2015 年、2016 年公司按 3 个月以下、3-6 个月、6 个月以上贷款期限取得的利息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元)	占比	利息收入 (元)	占比
6 个月以上	3,363.47	64.62%	5,089.36	98.92%
3-6 个月(含)	1,830.63	35.18%	54.05	1.05%
3 个月及以下	10.65	0.20%	1.17	0.03%

合计	5,204.75	100.00%	5,144.58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上，公司减少短期贷款的数量，是为了保证贷款客户的资金能够得到有效充分的利用。

(4) 公司贷款余额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7,680	58.81%	16,770	58.80%
建筑装饰业	2,330	7.75%	3,120	10.90%
住宿和餐饮业	2,480	8.25%	1,960	6.87%
信息技术业	2,390	7.95%	1,940	6.85%
加工制造业	1,400	4.65%	1,770	6.20%
商务服务业	890	2.98%	1,610	5.65%
其他行业	2,890	9.61%	1,350	4.73%
合计	30,060	100%	28,520	100%

就行业构成看，虽然公司的贷款主要面对批发和零售业，且占比基本没有变化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占比分别为 58.81%和 58.80%，但建筑装饰业和加工制造业的占比在逐步增加。

(5) 公司、个人客户贷款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按客户数量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笔数（截至 12 月 31 日）	2016 年笔数（截至 12 月 31 日）
个人	57	68
公司	40	22
合计	97	9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按贷款余额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33.04%	56.76%
公司	66.96%	43.24%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对个人贷款的比例在逐步提升，主要体现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贷款服务的宗旨。

2、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最高贷款利率、年最低贷款利率、年平均贷款利率如下：

年度	年最高贷款利率	年最低贷款利率	年平均贷款利率
2016 年	18.00%	15.60%	17.92%
2015 年	19.20%	13.20%	18.00%

(二) 报告期内重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市松北区明明铁艺厂	2,299,479.25	4.47%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顺家电经销部	2,287,285.57	4.45%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玖家电经销部	2,279,710.07	4.43%
哈尔滨市道里区光辉服装批发部	2,249,883.96	4.37%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兴家电经销部	2,081,410.36	4.05%
合计	11,197,769.21	21.77%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富融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891,433.35	3.63%
哈尔滨爱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25,000.00	3.51%
哈尔滨佳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00	3.50%
哈尔滨双美投资有限公司	1,655,000.00	3.18%
哈尔滨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1,640,000.00	3.15%
合计	8,831,433.35	16.9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较去年同期略有提高，但公司的业务比较分散，对五大客户的依赖性较小，不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性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 按贷款金额划分的五大客户

2016 年按发放贷款金额划分的五大客户情况(当年新增贷款)：

单位：万元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月利率	年化利率
哈尔滨市道里区光辉服装批发部	2016.12.28	2018.12.28	900	1.5%	18%
哈尔滨市道里区合合电脑软件开发服务部	2016.09.06	2017.09.06	820	1.5%	18%
哈尔滨市香坊区龙腾五金经销部	2016.11.22	2018.11.21	800	1.5%	18%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玖家电经销部	2016.11.29	2018.09.28	700	1.5%	18%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顺家电经销部	2016.11.29	2018.10.29	650	1.5%	18%

注 1：年化利率=月利率*12

2015 年按发放贷款金额划分的五大客户情况(当年新增贷款)：

单位：元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月利率	年化利率
哈尔滨市壹品茶城经贸有限公司	2015.01.14	2015.07.14	1,000 万	1.5%	18%
黑龙江省明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5.01.15	2015.07.15	1,000 万	1.5%	18%
哈尔滨泰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25	2015.12.25	1,000 万	1.5%	18%
哈尔滨新豪伟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06	2016.02.04	1,000 万	1.5%	18%
哈尔滨湘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05.11	2016.01.11	1,000 万	1.5%	18%

注 1：年化利率=月利率*12

2、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利息收入前 10 位的合同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公司严格遵守这一规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合同的依赖性。但为了充分披露公司合同履行情况并如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将报告期内单笔合同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合同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1-12 月单笔合同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品种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行业分类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爱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J2014070	保证	10,000,000	1,730,000	信息科技	正常
2	哈尔滨市道里区光辉服装批发部	GJ2015070	保证	9,000,000	1,574,700	商品流通	正常
3	哈尔滨富融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GJ2015055	保证	8,000,000	1,476,267	商品流通	正常
4	哈尔滨佳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J2015008	抵押	10,000,000	1,460,000	其他行业	正常
5	黑龙江双美投资有限公司	GJ2015009	保证	10,000,000	1,460,000	商品流通	正常
6	哈尔滨市道里区智远办公家具经销部	GJ2015072	保证	8,000,000	1,415,200	商品流通	正常
7	哈尔滨市道里区乐居家电经销部	GJ2015071	保证	8,000,000	1,395,867	商品流通	正常
8	哈尔滨朋邦经贸有限公司	GJ2015053	保证	7,000,000	1,291,733	商品流通	正常
9	哈尔滨市香坊区龙腾五金经销部	GJ2015076	保证	8,000,000	1,260,533	商品流通	正常

10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兴家电经销部	GJ2015075	保证	7,000,000	1,221,383	商品流通	正常
----	----------------	-----------	----	-----------	-----------	------	----

2015 年 1-12 月单笔合同利息收入居前 10 位的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品种	贷款本金	利息收入	行业分类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爱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J2014070	保证	10,000,000.00	1,825,000	信息科技	正常
2	哈尔滨佳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J2015008	抵押	10,000,000.00	1,660,000	其他行业	正常
3	黑龙江双美投资有限公司	GJ2015009	保证	10,000,000.00	1,655,000	商品流通	正常
4	哈尔滨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GJ2014074	保证	10,000,000.00	1,640,000	加工制造	正常
5	哈尔滨华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J2014081	保证	9,000,000.00	1,467,000	其它行业	正常
6	哈尔滨泰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GJ2015019	保证	10,000,000.00	1,200,000	商品流通	正常
7	哈尔滨顺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J2015021	保证	10,000,000.00	1,125,000	其它行业	正常
8	哈尔滨融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GJ2015022	保证	10,000,000.00	1,115,000	其它行业	正常
9	哈尔滨朋邦经贸有限公司	GJ2014071	保证	10,000,000.00	1,015,000	商品流通	正常
10	哈尔滨新豪伟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GJ2015029	保证	10,000,000.00	985,000	商品流通	正常

(2) 逾期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贷款合同。

(3) 报告期内重大的融资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年利率	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	2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7.80%	抵押担保

(三)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

公司是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税后利润再投入、同业拆借融入的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1、资本净额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金分别为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资本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净额（注 1）	278,061,864.20	283,936,518.86
-----------	----------------	----------------

注 1：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资本扣减项，其中核心资本包括注册资本金、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2、金融机构融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偿还银行借款 2,500 万元，未新增金融机构融入资金。

3、同业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业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融入资金的余额，并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符合银监会及省市各级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风险防控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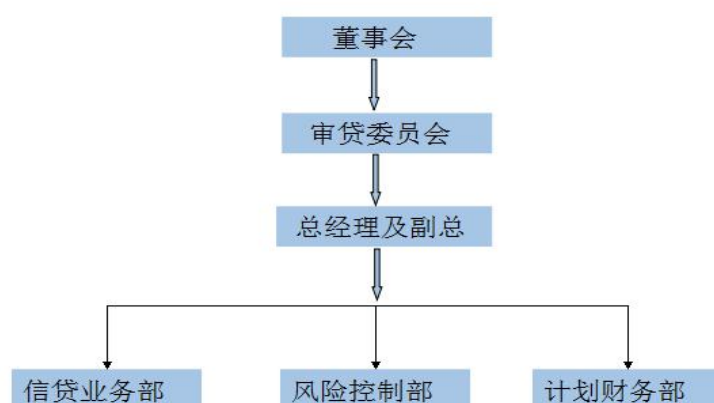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业务，由于其所在行业性质和特点，公司面临自身特有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其自身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客户行业与特征，通过全面的尽职调查、独立的信息审阅以及多层次的审批权限控制风险，已基本实现了包括风险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在内的涵盖授信业务整体流程的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体系

1、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如下图：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控制体系，各机构、各部门组成及职责如下：

（1）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

证。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全面了解和控制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重大风险；批准和监督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方案的运行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和控制风险等。

（2）审贷委员会

审贷委员会是公司专职负责信贷业务审议的机构，是公司发放贷款的最终决策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公司的贷款。

审贷委员会目前成员 5 人，设主席 1 名，由董事长担任。成员分别是曹滨顺（董事长）、王洪力（总经理）、陈滨（财务总监）、赵汝钢（信贷部经理）、关宁（风控部经理）。对于所有贷款均须全体委员参加且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通过集体决策机制，有效降低贷款发放中存在的各种风险。

（3）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是风险控制的执行机构，由总经理王洪力全面负责，副总经理栾淼玥主管业务工作，副总经理苗士军主管风险控制工作。

2、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

（1）风险控制部

目前公司风险控制部有员工 3 名，包括风险控制部经理 1 名、风控专员 2 名，由主管风控的副总经理苗士军领导。苗士军有着 20 多年银行从业经历，是具备丰富风控经验的退休银行管理人员，退休后由公司聘请来负责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事项。

风险控制部是公司贷款业务风险管理主要责任部门，负责相关信贷产品合法合规审查，放款手续审查，以及负责档案管理，具体包括：

贷前客户资信状况的调查、复核工作。

每月对贷款档案进行管理、复核，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审查客户贷款展期、更改客户信息等交易的合规性。

负责公司经营性文件、合同、有关手续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核和公司资产的保全等法律事务工作。

对关注类贷款、逾期贷款出具催收计划，对造成风险资产的原因进行准确、全面、合理分析，并拟定规避风险的措施及办法，指导业务经理实施具体清收措施；负责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2）信贷业务部

信贷业务部目前有 2 人，在副总经理栾淼玥领导下展开对日常信贷业务开拓、前期调查等工作。信贷业务部负责在贷前调查、初审、立项、贷后跟踪等环节参与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实行贷前调查双人负责制，确保采集客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按照贷后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贷后检查工作；要求每月对客户进行定期跟踪，并依照公司要求填写贷后检查表的各项事项，并由风控管理部进行复核。

（3）计划财务部

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 3 名，包括 1 名财务负责人及 2 名财务人员，主要职责是在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经法规前提下，贯彻执行本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完整，具体包括：①放款前的审核工作。计划财务部放款前需取得贷款委员会审查通过意见表、客户放款信息单（客户经理、风控主管、

总经理、贷款委员会主席四人签字)后方可执行;②全面介入利息收取的管理。财务部在固定结息日(每月固定20日)和贷款到期日前十天向信贷业务部发出结息和收款通知单,并在结息日的次日制作结息情况汇总表并反馈给信贷业务部和风险控制部;③实时监控公司贷款质量,在月末和季末征询风险控制部意见后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并足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做好财务风险控制工作并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工作。财务总监通过参与贷款委员会的方式参与风险管理工作。

(二) 风险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参考《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健全,补充完善了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1、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风险控制部制定了《风险监控制度》、《风险控制部管理手册》、《不良贷款管理办法》、《重大、疑难案件定期汇报制度》、《欠款企业诉讼时效、申请执行期限预报预警制度》、《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贷款预警信号》等一系列制度,详细规定了包括贷款项目调查、项目审查和审批、贷款发放、贷款检查和风险分析与检测四个方面的工作程序和办法,基本实现了全员、全流程风险控制,按照前道对后道负责、员工对岗位负责、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2、加强贷前调查工作,明确岗位职责

主要针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客户群体,公司对客户资信状况、客户真实信息获取难度较大,贷前调查工作成为风险控制的关键点。不论是否“熟悉客户”,公司均要求根据客户提供的贷款客户信息表信息、人民银行贷款客户征信报告、资产证明等资料,开展实地考察;公司要求进行客户社会关系的走访工作,核查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工作和生活经历的真实性、获取个人品质道德评价等信息。风险控制部参与贷前调查工作,实行贷前调查报告的双人负责制。

3、建立贷审分离制度

为加强信贷审查,应对信用风险,确保公司资金投放安全,公司已经实行业务部门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门人员独立运作,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贷款“三查制度”办理贷款业务,对调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实现互相监督和制约。

在贷款发放前,公司业务人员和风险管理人员分别通过贷前必要的现场调查及核定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法务状况、资金用途和还款来源等信息,并出具调查报告。由经验丰富的多名评审人员进行独立判断,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认项目的可行性。

在贷款发放后,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审查客户贷款展期的合规性,并对逾期制出催收计划,对造成风险资产的原因进行准确、全面、合理分析,并拟定规避风险的措施及办法,配合业务部门做好贷后、保后跟踪管理工作。

公司借助贯穿贷款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逐步降低贷款的信用风险。

4、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明确贷款权限,实施集体决策机制

为了完善信贷审批体制,规范审批行为,并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贷款审查委员会,加强贷款发放决策的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审贷委员会工作规则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贷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所有贷款均由审贷委员会

主席召集审贷委员会成员全体人员参与审计且三分之二通过。

公司通过集体决策机制，明确贷款权限，降低市场风险。

5、加强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业务操作风险指因公司在经营管理中的失误、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操作权限，公司重大业务及经营管理事项均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集体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因决策失误导致业绩受损。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业务操作制度，详细规定了员工岗位职责并限制了相应的操作权限，在报告期内有效地规避了因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造成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以品德、学识、能力、体格及适合工作所需要条件为准则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降低道德风险。

6、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主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负责公司账务核算，资金管理并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根据风险控制部反馈贷款客户信息情况，提取贷款损失准备，按月向总经理、副总经理报送财务资料。同时财务部实时清算暂时闲置的资金并根据不同档期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2,200,000.00	2,200,000.00
总计	2,200,000.00	2,200,0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5,000,000.00	是
总计	-	25,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 2500 万借款事宜提供抵押担保，保障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此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到期并还清。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5,263,333	37.63%	25,420,833	100,684,166	50.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3,333	0.17%	18,283,333	18,626,666	9.31%
	董事、监事、高管	545,000	0.27%	7,244,500	7,789,500	3.8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4,736,667	62.37%	-25,420,833	99,315,834	49.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466,667	31.23%	-18,283,333	44,183,334	22.09%
	董事、监事、高管	44,270,000	22.14%	-7,137,500	37,132,500	18.5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0	-	0	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0	18,000,000	9.00%	18,000,000	0
2	曹滨顺	17,900,000	0	17,900,000	8.95%	13,425,000	4,475,000
3	王舜华	17,900,000	0	17,900,000	8.95%	13,425,000	4,475,000
4	王洪力	16,000,000	0	16,000,000	8.00%	12,000,000	4,000,000
5	陈 滨	16,000,000	0	16,000,000	8.00%	12,000,000	4,000,000
6	时晨光	13,000,000	0	13,000,000	6.50%	9,750,000	3,250,000
7	苑晓虹	11,395,000	0	11,395,000	5.70%	11,250,000	145,000
8	孙玉卿	11,240,000	0	11,240,000	5.62%	0	11,240,000
9	曹连英	11,010,000	0	11,010,000	5.51%	5,333,334	5,676,666
10	孙凤举	5,900,000	40,000	5,940,000	2.97%	0	5,940,000
合计		138,345,000	40,000	138,385,000	69.20%	95,183,334	43,201,666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曹连顺与曹滨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其中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三人为兄妹关系，王洪力、王舜华系公司董事长曹滨顺之妻弟、妻姐。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	--------	------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曹滨顺，男，出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74 年 10 月至 1976 年 10 月肇东县东发公社下乡；1976 年 10 月至 1980 年 10 月大连旅顺 37472 部队服役；1980 年 10 月至 1986 年 7 月道里区政府工作；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伊春市经商；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组建黑天鹅冰箱冰柜商场任经理；1998 年 5 月至今任哈尔滨黑天鹅家电经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1996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黑龙江顺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黑龙江滨水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黑龙江玖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龙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曹滨顺现同时兼任中国小额信贷联席会副会长、黑龙江省小贷协会会长、黑龙江省工商联副会长、哈尔滨市工商联副会长、道外区政协副主席、道外区工商联会长等社会职务。

(2) 王洪力，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正阳河木材厂员工；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学生；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哈市华兴建筑公司技术员；1990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哈尔滨市黑天鹅大酒店经理；199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哈尔滨小神童电冰柜厂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黑龙江顺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总经理任期自至 2018 年 11 月。

(3) 曹连英，女，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学校财务管理专业。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1 月待业；198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道外房建公司二公司房管所职员；199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新阳指挥部财务部会计职务；2004 年 5 月至今自营食品、百货批发。

(4) 王舜华，女，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市财贸职工大学商业企业管理专业。197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哈尔滨市秋林股份有限公司针纺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黑龙江广顺矿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哈尔滨黑天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5) 曹连顺，男，出生于 195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75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哈尔滨市道外区房地局职员；1996 年 1 月至今任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报告期内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25,000,000	7.8%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否
合计		25,000,000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16年5月19日	1.25	0.00	0.00
合计	1.25	0.00	0.00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曹滨顺	董事长	男	61	大专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是
王洪力	董事、总经理	男	55	大专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是
曹连顺	董事	男	59	大专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否
王舜华	董事	女	64	大专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否
时晨光	董事、董秘	女	44	本科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是
赵汝钢	监事会主席	男	40	大专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是
周 君	监事	女	48	大专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是
凌云峰	监事	男	47	大专	2016年11月-2018年11月	否
栾淼玥	副总经理	女	43	本科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是
苗士军	副总经理	女	61	本科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是
陈 滨	财务总监	女	38	本科	2015年11月-2018年11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其中曹滨顺、曹连顺、曹连英三人为兄妹关系，王洪力、王舜华系公司董事长曹滨顺之妻弟、妻姐。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曹滨顺	董事长	17,900,000	0	17,900,000	8.95%	0
王洪力	董事、总经理	16,000,000	0	16,000,000	8.00%	0
曹连顺	董事	0	0	0	0.00%	0
王舜华	董事	17,900,000	0	17,900,000	8.95%	0
时晨光	董事、董秘	13,000,000	0	13,000,000	6.50%	0

赵汝钢	监事会主席	4,420,000	-43,000	4,377,000	2.19%	0
周 君	监事	0	150,000	150,000	0.08%	0
凌云峰	监事	0	0	0	0.00%	0
栾淼玥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苗士军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陈 滨	财务总监	16,000,000	0	16,000,000	8.00%	0
合计		85,220,000	107,000	85,327,000	42.6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苑晓虹	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凌云峰	无	新任	监事	补选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凌云峰, 男, 1970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2002 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职工大学成人教育, 198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 任哈尔滨百货大楼家电部经理; 2001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9	4
财务人员	6	5
销售人员	4	5
行政人员	9	10
员工总计	28	2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8	7
专科	11	9
专科以下	9	8
员工总计	28	24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较上年减少 4 人, 是公司人员的正常流失。公司也在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 并在人员招聘、培训工作上增加投入。公司目前聘用一名退休人员, 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分管信贷风险控制工作。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
核心技术人员	3	3	16,000,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1、王洪力，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正阳河木材厂员工；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学生；1987 年 6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哈市华兴建筑公司技术员；1990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哈尔滨市黑天鹅大酒店经理；199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哈尔滨小神童电冰柜厂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黑龙江顺泰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11 月，总经理任期自至 2018 年 11 月。

2、栾淼玥，副总经理，女，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工商行政管理专业。199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哈尔滨黑天鹅家电经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黑龙江凯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司信贷业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3、苗士军，副总经理，女，出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96 年黑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74 年 10 月至 1978 年 3 月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公社插队知青；1978 年 3 月至 1979 年 12 月黑龙江省银行学校货币管理专业学生；1979 年 12 月至 1983 年 10 月任哈尔滨市工商银行安埠办信贷员；1983 年 12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哈尔滨市工商银行安埠办信贷科副科长；1985 年 1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哈尔滨市工商银行安埠办信贷科科长；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哈尔滨市工商银行中山支行副行长；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哈尔滨市银鑫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黑龙江省工商银行营业部资产风险管理处调研员；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风控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11 月。

报告期内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报告期内的公司重大决策，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要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决策有效。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相应条款。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的相关手续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业务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贷委员会成员及审批权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黑龙江省金融办申请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凌云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的相关手续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业务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审议通过《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凌云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网络平台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做出的各项决议，都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和公正的。

3、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能够对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有效实施。

5、公司定期报告审阅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定期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发放小额贷款，与公司股东的业务不重叠也不交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依据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办法实施。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是货币资产，财产权属明晰，公司货币资产不存在被公司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管理办法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聘任的职业经理人，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股外，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股东企业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公司股东的人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公司股东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公司的经营机构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并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1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2-28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红伟、李晖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134 号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顺小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顺小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顺小贷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顺小贷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红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晖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四、1	243,956.94	1,093,458.2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四、2	1,484,925.34	1,767,595.0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四、3	30,381.25	20,52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4	207,306,000.00	296,39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9,065,263.53	299,275,578.2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四、4	75,04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四、5	2,777,053.43	3,907,226.1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6	1,183,425.13	1,833,77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7	713,000.00	1,051,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8	183,333.37	183,33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9,898,811.93	6,975,834.13
资产总计	-	288,964,075.46	306,251,412.42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四、10	-	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11	2,226.08	2,660.07
应交税费	四、12	5,025,330.52	3,132,721.48
应付利息	四、13	-	54,166.6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027,556.60	28,189,548.2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5,027,556.60	28,189,54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四、1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四、15	9,000,000.00	9,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四、16	12,542,288.99	9,454,823.52
一般风险准备	四、17	8,059,394.64	6,616,408.24
未分配利润	四、18	54,334,835.23	52,990,63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3,936,518.86	278,061,864.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3,936,518.86	278,061,86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88,964,075.46	306,251,412.42

法定代表人：王洪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玉环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四、19	49,566,286.66	50,075,884.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其中：营业成本	-	7,866,617.28	13,589,162.7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0	1,252,749.57	2,914,381.3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四、21	7,967,867.71	9,196,781.41
财务费用	-	-	-
资产减值损失	四、22	-1,354,000.00	1,478,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1,699,669.38	36,486,721.81
加：营业外收入	四、23	-	2,5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四、24	54,624.4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1,645,044.92	39,066,721.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25	10,770,390.27	9,984,07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0,874,654.65	29,082,643.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0,874,654.65	29,082,643.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0,874,654.65	29,082,64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5	0.15

法定代表人：王洪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玉环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91,550,000.00	392,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53,721,443.56	51,834,039.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26	174,611.03	2,894,3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5,446,054.59	446,728,34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6,150,000.00	419,8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844.48	5,148.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29,154.80	2,332,90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450,382.16	13,109,10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26	3,525,424.44	5,089,87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4,361,805.88	440,337,0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084,248.71	6,391,31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715,68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715,68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715,68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933,749.99	1,977,0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933,749.99	1,977,0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933,749.99	-1,977,0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49,501.28	698,54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93,458.22	394,91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3,956.94	1,093,458.22

法定代表人：王洪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玉环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9,000,000.00	-	-	-	9,454,823.52	6,616,408.24	52,990,632.44	-	278,061,86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9,000,000.00	-	-	-	9,454,823.52	6,616,408.24	52,990,632.44	-	278,061,86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087,465.47	1,442,986.40	1,344,202.79	-	5,874,65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874,654.65	-	30,874,65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087,465.47	1,442,986.40	-29,530,451.86	-	-24,999,999.9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087,465.47	-	-3,087,465.4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1,442,986.40	-1,442,986.40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4,999,999.99	-	-24,999,999.99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9,000,000.00	-	-	-	12,542,288.99	8,059,394.64	54,334.835.23	-	283,936,518.86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9,000,000.00	-	-	-	6,546,559.15	5,843,693.71	27,588,967.65	-	248,979,22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9,000,	-	-	-	6,546,	5,843,69	27,588,9	-	248,979,	

	.00				000.00				559.15	3.71	67.65		22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908,264.37	772,714.53	25,401,664.79	-	29,082,64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9,082,643.69	-	29,082,64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08,264.37	772,714.53	-3,680,978.9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08,264.37	-	-2,908,264.3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772,714.53	-772,714.53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9,000,000.00	-	-	-	9,454,823.52	6,616,408.24	52,990,632.44	-	278,061,864.20

法定代表人：王洪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玉环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08】68号)等有关规定, 由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发起, 经黑龙江省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筹建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顺字【2009】5号)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11月5日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23010010004240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由黑龙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鸿信验字(2009)第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2010年9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2010年3月17日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黑金办复[2010]23号”文件的批复,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由黑龙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4日出具“中鸿信验字(2010)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资。

根据2010年9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黑金办复[2010]211号”文件的批复, 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4,000万元, 由黑龙江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9日出具“中鸿信验字(2010)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资; 并于2010年9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根据2011年11月21日股东会决议和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黑金办复[2011]306号”文件的批复, 公司名称由“哈尔滨市南岗区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2年2月10日股东会决议和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黑金办复[2012]67号”文件的批复, 公司业务范围由小额贷款业务, 变更为小额贷款业务、

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

根据 2013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黑金办复[2013]54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住所变更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西区 B28 栋 10 号门市。

根据 2013 年 3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黑金办复[2013]77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股东祁恩祥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份转让给陈滨，股东孙玉卿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份转让给陈滨，股东王林羽将持有的 400 万股份转让给陈滨，股东曹喜顺将持有的 600 万元股份转让给郝双凤。已由黑龙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黑中准验字（2013）第 014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黑金办复[2014]44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已由黑龙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出具“黑中准验字（2014）第 005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4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和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黑金办复[2014]44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股东王舜贤将持有本公司的 1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舜华，公司股东曹晓露将持有公司的 1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滨顺。已由黑龙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出具“黑中准验字（2014）第 00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182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四道街 55 号七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洪力。

（二）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金融业。

（三）公司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代理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对外提供担保业务和企业财务顾问业务。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审议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

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类贷款：借款企业（人）能够履行借款合同（含借款展期合同）能够按期偿还贷款。（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且时间不超过原贷款期限 0.5 倍；或展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关注类贷款：借款企业（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利息收入正常支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贷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且时间不超过原贷款期限；或展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次级类贷款：借款企业（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定损失。（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以上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 1 倍以上且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可疑类贷款：借款企业（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以上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 1 倍以上且最长不超过 30 个月）。

损失类贷款：借款企业（人）无力偿还贷款，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清偿的贷款及借款企业倒闭或借款人死亡，以其清算资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展期时间特征：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 2.5 倍以上或时间超过 30 个月）。

在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实施中，对借款企业（人）的所处五级分类等级根据借款企业（人）的实际经营及资产变化情况、借款本息偿还情况结合担保分析后，可对借款企业（人）所处五级分类等级予以相应调整。

本公司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关注类	5%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

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

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关联方借款、代垫员工社保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3.00	3.00
2-3 年	5.00	5.00
3-4 年	10.00	10.00
4-5 年	20.00	2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它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主要资产的减值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该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本公司准确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贷款分类工作采取“贷时预分、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在发起业务申请时，由专管人根据调查情况，结合本公司的贷款分类标准进行手工干预分类。此后，由各级审查人员对该笔贷款的分类进行审核，直到由最后的审批人确定该笔贷款的分类。所有贷款，按季进行五级分类，对所有分类结果的贷款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次级类、

可疑类贷款和所有损失类贷款，由风险管理部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各自的权限最终认定。在授信业务或客户出现特殊事件时，本公司将对相关贷款进行实时调整。

上述贷款分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结合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考虑以下因素：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等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

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利率确定。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一般准备金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2012]20号）有

关规定，本公司选择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

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2016 年 1-4 月缴纳营业税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2016 年 5-12 月缴纳增值税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无。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9,204.95	41,143.78
银行存款	214,751.99	1,052,314.4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43,956.94	1,093,458.22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利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1,484,925.34	1,767,595.00
合 计	1,484,925.34	1,767,595.00

（2）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84,925.34	100.00		1,767,595.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484,925.34	100.00		1,767,595.00	100.00	
-----	--------------	--------	--	--------------	--------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息。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 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81.25	100.00			30,381.25
其中：关联方组合	30,381.25	100.00			30,381.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0,381.25	100.00			30,381.25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 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25.07	100.00			20,525.07
其中：关联方组合	20,525.07	100.00			20,52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0,525.07	100.00			20,525.07

(2) 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需单独计提减值的情况。

(3) 按账龄分析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381.25	100.00		30,381.25
1—2 年				
2—3 年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30,381.25	100.00		30,381.25

账龄结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9,525.07	95.13		19,525.07
1—2 年				
2—3 年	1,000.00	4.87		1,0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0,525.07	100.00		20,525.07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员工垫款（医疗保险）	27,381.25	19,525.07
备用金	3,000.00	1,000.00
合 计	30,381.25	20,525.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代员工垫款（医疗保险）		27,381.25	1 年以内	90.13
郭彦梅	公司员工	3,000.00	1 年以内	9.87
合 计		30,381.25		100.00

(6)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4、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5,200,000.00	300,6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852,000.00	4,206,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82,348,000.00	296,394,000.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正常	逾期	合计
保证贷款	243,200,000.00		243,200,000.00
信用贷款	42,000,000.00		42,000,000.00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285,200,000.00		285,200,00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正常	逾期	合计
保证贷款	218,400,000.00		218,400,000.00
信用贷款	72,200,000.00		72,200,000.00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			
合 计	300,600,000.00		300,600,000.00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贷款	243,200,000.00	85.27	218,400,000.00	72.65
信用贷款	42,000,000.00	14.73	72,200,000.00	24.02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3.33
质押贷款				
合 计	285,200,000.00	100.00	300,600,000.00	100.00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类	285,200,000.00	100.00	270,600,000.00	90.0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关注类			30,000,000.00	9.98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285,200,000.00	100.00	300,600,000.00	100.00

(5) 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类	285,200,000.00	100.00	2,852,000.00	100.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 计	285,200,000.00	100.00	2,852,000.00	10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类	270,600,000.00	90.02	2,706,000.00	64.34
关注类	30,000,000.00	9.98	1,500,000.00	35.66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 计	300,600,000.00	100.00	4,206,000.00	100.00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期初余额	5,463,988.03	1,025,597.00	187,919.00	6,677,504.0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463,988.03	1,025,597.00	187,919.00	6,677,504.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08,373.95	563,928.94	97,974.99	2,770,277.88
2、本期增加金额	682,463.03	404,173.77	43,535.92	1,130,172.72
(1) 计提	682,463.03	404,173.77	43,535.92	1,130,172.7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90,836.98	968,102.71	141,510.91	3,900,450.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73,151.05	57,494.29	46,408.09	2,777,053.43
2、期初账面价值	3,355,614.08	461,668.06	89,944.01	3,907,226.15

(2)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1,130,172.72 元。

(3) 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5) 期末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 期末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33,774.61		650,349.48		1,183,425.13
合 计	1,833,774.61		650,349.48		1,183,425.13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52,000.00	713,000.00	4,206,000.00	1,051,500.00
合 计	2,852,000.00	713,000.00	4,206,000.00	1,051,500.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房租	183,333.37	183,333.37
合 计	183,333.37	183,333.37

9、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4,206,000.00		1,354,000.00		2,852,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 计	4,206,000.00		1,354,000.00		2,852,000.00

10、拆入资金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拆入（抵押借款）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60.07	1,912,928.93	1,913,362.92	2,226.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237.80	304,237.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660.07	2,217,166.73	2,217,600.72	2,226.0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8,329.96	1,568,329.96	
2、职工福利费		106,450.00	106,450.00	
3、社会保险费		121,888.05	121,88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170.19	112,170.19	
工伤保险费		1,631.66	1,631.66	
生育保险费		8,086.20	8,086.20	
4、住房公积金		84,952.00	84,9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0.07	31,308.92	31,742.91	2,226.0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660.07	1,912,928.93	1,913,362.92	2,226.0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8,617.40	288,617.40	
2、失业保险费		15,620.40	15,620.40	
3、企业年金缴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304,237.80	304,237.80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231,095.58
增值税	325,696.39	
企业所得税	4,658,311.83	2,870,96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98.75	16,176.69
教育费附加	9,770.89	6,932.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13.93	4,621.91
其他税种	50.00	56.00
个人所得税	2,188.73	2,876.00
合 计	5,025,330.52	3,132,721.48

1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54,166.67
合 计		54,166.67

1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54,823.52	3,087,465.47		12,542,288.9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9,454,823.52	3,087,465.47		12,542,288.99

17、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6,616,408.24	5,843,693.71
加：本期计提	1,442,986.40	772,714.53
期末余额	8,059,394.64	6,616,408.24

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经[2012]20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选择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990,632.44	27,588,967.6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2,990,632.44	27,588,967.65
加：净利润	30,874,654.65	29,082,643.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87,465.47	2,908,264.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42,986.40	772,714.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999,999.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334,835.23	52,990,632.44

19、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1,445,869.99	52,047,551.23
其中：小额信贷业务收入	51,441,436.07	52,042,523.55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4,433.92	5,027.68
减：利息支出	1,879,583.33	1,971,666.6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9,566,286.66	50,075,884.5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哈尔滨市松北区明明铁艺厂	2,299,479.25	4.47%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顺家电经销部	2,287,285.57	4.45%
哈尔滨市松北区永玖家电经销部	2,279,710.07	4.43%
哈尔滨市道里区光辉服装批发部	2,249,883.96	4.37%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兴家电经销部	2,081,410.36	4.05%
合 计	11,197,769.21	21.7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07,623.50	2,602,126.18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201,323.54	182,148.83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86,286.73	78,063.80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515.80	52,042.53	流转税 2%
合 计	1,252,749.57	2,914,381.34	

21、业务及管理费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78,654.15	208,899.80
租赁费	2,200,000.00	2,216,666.64
交通类	118,627.48	129,645.05
招待费	15,410.27	140,542.20
工资	1,568,329.96	1,670,056.68
社会保险	426,125.85	442,048.31
税费	750,662.67	357,599.74
折旧费	1,130,172.72	1,075,522.03
保险费	130,513.64	151,962.63
差旅费	18,761.07	225,749.32
住房公积金	84,952.00	83,640.00
装修费	650,349.48	650,349.48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利费	106,450.00	105,950.00
电话费	4,000.00	11,648.00
会议费	255,000.00	228,000.00
中介费用	227,169.81	1,243,333.33
物业费	31,698.11	33,600.00
包烧费	53,646.02	60,620.00
宣传费	100,000.00	147,000.00
其他	17,344.48	13,948.20
合 计	7,967,867.71	9,196,781.41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贷款损失准备	-1,354,000.00	1,478,0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六、其他		
合 计	-1,354,000.00	1,478,000.00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00,000.00
其他		80,000.00
合 计		2,580,000.00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54,624.46	
合 计	54,624.46	

25、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431,890.27	10,353,578.1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	338,500.00	-369,500.00
合 计	10,770,390.27	9,984,078.12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会计利润总额	41,645,044.9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11,261.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359,129.04
非应税收入或收益项目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以“-”填列）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8,500.0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0,431,890.27

2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874,654.65	29,082,643.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4,000.00	1,478,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0,172.72	1,075,522.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0,349.48	650,34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500.00	-369,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52,396.81	-26,011,41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2,175.05	485,712.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4,248.71	6,391,312.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3,956.94	1,093,458.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3,458.22	394,916.7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501.28	698,541.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43,956.94	1,093,458.22
其中：库存现金	29,204.95	41,14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751.99	1,052,31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56.94	1,093,458.22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4,433.92	5,027.68
营业外收入		2,58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	170,177.11	309,277.63
合 计	174,611.03	2,894,305.31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78,654.15	200,899.80
保险费	130,513.64	158,979.70
租赁费	2,200,000.00	2,200,000.00
交通类	118,627.48	129,645.05
招待费	15,410.27	99,542.20
物业费	31,698.11	33,600.00
电话费	4,000.00	11,648.00
会议费	255,000.00	228,000.00
差旅费	18,761.07	225,749.32
中介费用	227,169.81	1,292,333.33
宣传费	100,000.00	147,000.00
其他费用	130,521.17	51,820.00
支付的往来款	215,068.74	310,655.41
合 计	3,525,424.44	5,089,872.8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姓名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曹滨顺	中国	本公司股东	8.95	
王舜华	中国	本公司股东	8.95	
王洪力	中国	本公司股东	8.00	
曹连英	中国	本公司股东	5.505	

单位名称 /姓名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曹连顺	中国	共同控制人	6.77	

说明：曹连顺、曹滨顺、曹连英、王洪力、王舜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曹滨顺	17,900,000.00	8.95			17,900,000.00	8.95
王舜华	17,900,000.00	8.95			17,900,000.00	8.95
王洪力	16,000,000.00	8.00			16,000,000.00	8.00
曹连顺	13,538,000.00	6.77			13,538,000.00	6.77
曹连英	11,010,000.00	5.505			11,010,000.00	5.505
合 计	76,348,000.00	38.17			76,348,000.00	38.17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曹晓露	本公司股东、董事, 董事长曹滨顺之女
肖玉生	本公司股东
郝双凤	本公司股东
苑晓虹	本公司股东
孙玉卿	本公司股东
时晨光	本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滨	本公司股东、财务总监
苗士军	副总经理
周君	监事
栾淼玥	副总经理
哈尔滨黑天鹅休闲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黑天鹅家电经销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玖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鑫顺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龙顺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久润经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市公路客运总站	董事、监事、高管直系亲属关联企业
黑龙江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龙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无。

（2）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3）购买商品或提供劳务

无。

（4）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无。

（5）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曹晓露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 2. 1	2018. 1. 31	市场定价	第一年 210 万，以后每年递增 10 万，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上浮。

（6）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哈尔滨黑天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12. 15	2016. 12. 14	是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62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4,624.46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4,624.4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2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4	0.15	0.15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43,956.94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849,501.28 元，减少 77.69%，主要原因是偿还贷款、股东分红所致。

（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381.25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9,856.18 元，增加 48.02%，主要原因为代垫员工社保增加所致。

（3）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 282,348,000.00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4,046,000.00 元，减少 4.74%，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收回到期贷款所致。

（4）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183,425.13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650,349.48 元，减少 35.47%，主要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5）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713,000.00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338,500.00 元，减少 32.19%，主要原因为 2016 年贷款损失准备减少所致。

（6）2016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为 0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5,000,000.00 元，减少 100.00%，主要为 2016 年拆入资金归还所致。

（7）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为 5,025,330.52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892,609.04 元，增加 60.41%，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计提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增加所致。

(8)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余额为 0 元, 较 2015 年减少 54,166.67 元, 减少 100.00%,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拆入资金还清所致。

(9)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余额为 12,542,288.99 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3,087,465.47 元, 增加 32.65%, 为 2016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10)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 1,252,749.57 元, 较 2015 年度减少 1,661,631.77 元, 减少 57.01%,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5 月开始缴纳增值税所致。

(11)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1,354,000.00 元, 较 2015 年度减少 2,832,000.00 元, 减少 191.61%,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款损失准备减少所致。

(12)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0 元, 较 2015 年度减少 2,580,000.00 元, 减少 100.00%, 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无营业外收入所致。

哈尔滨广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